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0. 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稱 114 偵 33579 字第 86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E THI NGOC(黎氏玉)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3579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葉幸真 決行

